**7月份主题党日典型案例**

**高校违反政治纪律典型案例：**

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2017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

**高校违反组织纪律典型案例：**

湖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副主任魏薇篡改个人档案资料问题。1996年，魏薇父亲通过关系将魏薇户口簿和身份证上出生年龄由1965年11月5日改成1968年11月5日，并将魏薇个人档案中4份档案资料的出生日期由1965年11月5日涂改成1968年11月5日。对于出生年龄被更改的事实，魏薇本人没有主动更正和向组织报告，并一直将自己的出生日期填写为1968年11月5日。魏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高校违反廉洁纪律典型案例：**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王西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车私用；违反廉洁纪律，违规领取和使用招生用车补助油票、以无实质内容的校园参观活动为名领取出差补助。王西科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顶风违纪。鉴于其在组织审查期间能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主动退还违纪资金，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7年9月陕西省纪委给予王西科党内警告处分。

**高校违反群众纪律典型案例：**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吴飚违规收取管理服务费问题。2014年至2016年，吴飚在担任学校保卫处处长期间，违反群众纪律，在没有明确的收费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同意保卫处人员和物业公司保安违规收取学生宿舍送水人员管理费、家属区外来住户停车费、进校送货车辆管理费等共计10950元。吴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高校违反工作纪律典型案例：**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等人考试舞弊问题。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体育学院教师荣礴、研究生院培养科科长李敏、商学院正科级辅导员吴敬东、人事处科长吕磊、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正科级干部李志强在参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考试舞弊行为。殷丹、荣礴、李敏、吴敬东、吕磊、李志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